公司代码：603993　　公司简称：洛阳钼业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com.hk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425元（含税）。根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数），2023年末期股息派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3，300，072，344.65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约为40.00%。本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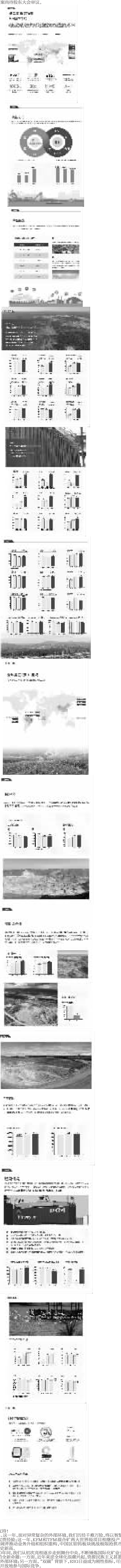

第三节 致股东的信

尊敬的各位投资者、各位关心洛阳钼业的朋友们：

首先，我谨代表洛阳钼业感谢您长久以来的信任和支持！

2023年是洛阳钼业发展史上非常重要而特殊的一年。这一年，面对异常复杂的外部环境，我们历经千难万险，终以智慧和勇气破解TFM权益金争议，为在非洲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积累了应对复杂局面的宝贵经验；这一年，KFM和TFM混合矿两大世界级项目相继投产，铜钴产能跃上新台阶，巩固了全球新能源金属行业的领先地位；这一年，IXM贸易板块大刀阔斧推动业务升级和组织重构，中国区钼钨板块挑战极限抢抓市场机遇，巴西铌磷板块改革在深水区稳步前行，各业务板块全面向好，公司经营业绩再创历史新高。

自2013年以来，我们的国际化旅程走过整整十年。10年间，我们从初次亮相逐步走到舞台中央，不断锤炼国际化矿业公司必须具备的核心能力，初步奠定了具备世界级资源公司的底盘，现在正面临着时代赋予的全新命题：一方面，近年来逆全球化浪潮兴起，资源民族主义甚嚣尘上，在地缘政治格局重塑的大背景下，全球供应链加速重构，企业面临着更加纷繁复杂的外部环境；另一方面，"双碳"背景下，ESG日益成为刚性指标，可持续发展凸显为矿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都考验着我们如何更加成熟、自信、开放地参与国际竞争。

2024年，是洛阳钼业改制20周年，也是国际化2.0开启之年。我们提出了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完成"三步走"战略第二步"上台阶"的目标，初步进入全球一流矿业公司行列：实现年产铜金属80-100万吨、钴金属9-10万吨、钼金属2.5-3万吨、铌金属超1万吨；国际化运营能力明显提高，"5233"架构搭建成功，数智化"千里钼"SAP项目圆满完成，国际治理体系形成鲜明特色，ESG达到世界一流企业水平。今年作为首战之年，要抓好起步，打赢开局战，定位为"精益年"，将贯彻"提质、降本、增效"的总方针，实现新突破新提升。下面，我与大家分享关于今年工作的思考：

提升运营质量，打造全球一流矿业公司

2023年，我们在应对复杂外部环境的同时，一手抓生产、一手抓建设，TFM混合矿和KFM两个新建项目均按计划建成投产，不仅实现产能跃升，也锤炼了"挑战不可能"的洛钼精神，锻炼出了一支能拼善战的优秀团队。作为完全由洛钼主导建设、并成功达产达标的世界矿山项目，充分验证了我们具备世界级项目开发的能力。

今年，TFM和KFM均将进入满负荷生产的第一年，TFM将在一季度达产，二季度达标，KFM要实现稳产高产，确保全年完成产铜52万吨以上，产钴6万吨以上，使公司进入全球前十大铜生产商之列，保持全球第一大钴生产商。同时对比自身、对标行业，实现自我超越，打造洛钼的靓丽名片；要加强地勘工作，启动增储计划，为TFM三期和KFM二期开发做准备；我们今年还将在巴西开源增效降本、IXM业务升级等方面继续发力，在确保高产稳产的同时实现高安全标准、高ESG绩效，证明我们不但有世界级资源、世界级建设，更有世界级的管理和运营水平。

加强公司治理，不断探索具有洛钼特色的国际运营体系

矿业竞争的本质是成本的竞争，决定成本的关键是资源和管理。在资源确定的前提下，管理是最大的变量，人是决定性的因素。近几年，我们在尊重国际规则、遵守当地法律习俗的前提下，将中国矿业人吃苦耐劳的美德、成本控制的理念融入海外生产运营，取得了显著成效，初步形成了具有洛钼特色的国际运营体系。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对标全球先进同行，我们在资源储备、盈利能力、管理水平、人才建设上还有明显的差距，距离公司"受人尊敬的、现代化、世界级资源公司"愿景还有巨大的提升空间。这要求我们持续打造"5233"国际治理体系，走出一条遵循国际ESG规则，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管理之道。

管理的本质是激发人的主动性创造性，规避人性的弱点。我们要继续完善考核激励机制，继续用好"一企一策"指挥棒，推动多层激励机制，并出台专项激励措施，将压力和动力传递到每个员工，任务层层分解、激励人人有份，做到"成果分享"；适时推出第二期股权激励，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同时，我们也要强化廉政监督体系，强化风险防控手段，要进一步完善首席审计监察官制度，护航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着力降本增效，进一步增强全球竞争优势

对矿业企业来说，成本是最核心的经营指标，降本增效是永恒的主题，应该深深融入矿业人的血脉之中。今年，我们要实现产能跃升、成本下降，这既是塑造企业竞争优势的根本保障，也是检验"精益年"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降本的主战场永远在业务一线，为此，今年我们将设置30%-40%用于降本增效的考核，通过政策牵引提升全员成本意识。我们要盯紧成本构成要素，开源节流，精打细算，形成全员降费、全序降耗、全域降本的局面。

技术创新是降本增效的主旋律。即使是微弱的技术指标改进，放在世界级产能的基数上，都会带来极大的经济效益。TFM铜回收率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将带来3，000万美元的效益；巴西铌回收率每提升一个百分点，可实现增收约600万美元。我们在这方面还有巨大的提升空间。

数字化、信息化是降本增效的重要工具。近几年，以"千里钼"项目为抓手，我们的数智化能力有了长足进步，在加强管控、高效运营、降本增效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在完成两期"千里钼"项目的基础上，要围绕降本增效这个核心目标持续升级，推动公司数字化能力再上一个台阶。

加大加快资源布局，大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去年以来，包括镍、锂、钴等新能源金属价格剧烈波动，加大了各方市场参与者的风险，凸显了资源并购中把握时机的极端重要性。市场波动是暂时的，我们始终高度看好我国产业升级、全球能源转型带来的资源需求，将继续聚焦新能源金属和重要的战略金属。目前公司现金和各种金融工具储备充足。当下，多个矿产品进入市场出清阶段，价格回归理性，给我们的投资并购带来更好的时机，我们要适时扩大资源布局。

巩固ESG领先地位，增强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

矿产资源分布在各个国家，应对复杂的海外经营环境，处理好各利益相关方的关系，实现动态的"利益再平衡"本身就是矿业经营的题中应有之义。应对风险和挑战对于矿业公司是常态，也是检验企业国际化成色的"试金石"。

持续近两年的TFM权益金应对，大大锻炼了我们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标志着洛阳钼业通过了成为世界级资源公司必须经历的大考，也让我们更深刻地理解ESG工作的价值。事实证明，秉承"负责任矿业，让世界更美好"的理念，持续为所有利益相关方创造最大价值，是我们应对风险和挑战的最大底气，也是确保国际化经营长治久安的根本保障。我们要继续提升ESG管理体系，巩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ESG工作，筑牢公司经营的"护城河"。去年，我们发布了碳中和路线图，今年又发布了首份TCFD报告，要落实好各项措施，为全球碳中和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征程寥廓，共赴未来。龙是中华民族的图腾，也是具有挑战不可能精神的洛钼人的信仰。今年，全球洛钼人将振奋龙马精神，以龙腾虎跃的干劲闯劲，继续将中国智慧、中国技术与全球资源相融合，以负责任的方式向全球提供矿产品，为全球能源转型贡献中国力量。

总裁孙瑞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172，974，530，702.61	165，019，219，538.77	4.82	137，449，772，62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540，269，707.03	51，698，562，059.68	15.17	39，845，286，626.30
营业收入	186，268，971，920.54	172，990，857，221.36	7.68	173，862，586，15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49，711，872.51	6，066，946，564.19	35.98	5，106，017，24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32，811，345.95	6，066，908，349.50	2.73	4，103，233，11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2，003，495.74	15，453，761，072.68	0.57	6，190，648，051.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0	13.41	增加1.59个百分点	1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8	35.71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8	35.71	0.2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4，283，515，685.33	42，442，739，968.86	44，955，987，323.93	54，586，728，94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121，315.82	386，022，897.87	1，739，970，859.72	5，806，596，79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706，188.35	154，270，969.48	1，135，381，314.03	4，877，452，87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3，002，834.66	4，118，934，305.08	1，337，843，788.30	5，442，222，567.70

3.3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8.40	62.41	-6.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232，811.35	6，066，908.35	2.73
EBITDA全部债务比	0.42	0.35	20.00
利息保障倍数	3.82	3.72	2.69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万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8，5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0，10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533，322	24.6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0	532，978.04	24.6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HKSCCNO MINEES LIMITED	109.6	359，756.88	16.66	0	无	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820.08	64，110.3	2.97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信建投证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先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16.3	35，570.98	1.65	0	无	0	未知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18，148.26	0.84	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15，000	0.6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代德明	0	7，773.45	0.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79.49	6，279.49	0.29	0	无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5，838.87	5，838.87	0.27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商产业国际有限公司和间接全资子公司鸿商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的H股股份303，000，000股登记在HKSCCNO MINEES LIMITED名下，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5，333，220，000股，持股比例24.6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公司债券情况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2洛钼Y1	138732	2025/12/16（拟定）	1，000，000，000.00	5.6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栾川钼业MTN001	102001086	2025-05-28	1，000，000，000.00	4.2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1栾川钼业MTN001（绿色）	102101306	2024-07-16	150，000，000.00	3.9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	22栾川钼业MTN001（可持续挂钩）	102280263	2025-02-16	1，000，000，000.00	3.80

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2 洛钼 Y1"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不作为负债核算。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于2022年12月16日起息，公司按照规定每年如期支付一次利息。
20栾川钼业MTN001	本期债券于2020年5月28日起息，公司按照规定每年如期支付一次利息。
21栾川钼业MTN001（绿色）	本期债券于2021年7月16日起息，公司按照规定每年如期支付一次利息。
22栾川钼业MTN001（可持续挂钩）	本期债券于2022年2月16日起息，公司按照规定每年如期支付一次利息。

第四节重要事项

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说明详见本公司《2023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1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和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客观公正。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反映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执行情况，德勤对该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董事会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提出的，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建议，将此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暨《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并肯定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所做出的成绩。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企业管理全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地控制和防范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聘任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1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公司全体监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宏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两地上市规则发布：A股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H股2023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一贯秉承股东现金回报的政策，为保持公司分红政策的连续和稳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08元（含税）。根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股本21，599，240，583股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204，930，407股本公司A股股份计算，2023年末期股息派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1，820，227，909.77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约为30%。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

董事会决议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暨《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分七项子议案审议表决：

子议案（一）为审议袁宏林先生2023年度薪酬方案，关联董事袁宏林先生回避；

子议案（二）为审议孙瑞文先生2023年度薪酬方案，关联董事孙瑞文先生回避；

子议案（三）为审议李朝春先生2023年度薪酬方案，关联董事李朝春先生回避；

子议案（四）为审议周俊先生、李国俊先生、梁玮女士和徐辉先生2023年度薪酬方案。十一、审议关于本公司评估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关于本公司制定、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体系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中《洛阳钼业公司章程》《洛阳钼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与《洛阳钼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本公司聘任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久新先生、蒋理先生已回避。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本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开展2024年度投资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关于本公司对外捐赠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关于本公司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定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及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等事项。拟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如下事项：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关于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本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关于聘任本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计划的议案；

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本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安排的议案；

关于给予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关于本公司制定、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体系的议案；

关于本公司没收H股股东未领取的2016年股息的议案；

关于给予董事会派发2024年度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议案；

关于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关于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本公司对外捐赠相关事宜的议案；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公司全体监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宏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两地上市规则发布：A股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H股2023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一贯秉承股东现金回报的政策，为保持公司分红政策的连续和稳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425元（含税）。根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股本21，599，240，583股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204，930，407股本公司A股股份计算，2023年末期股息派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3，300，072，344.65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约为40%。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

董事会决议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及管治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暨《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分四项子议案审议，各关联人员回避表决：

子议案（一）为审议袁宏林先生2023年度薪酬方案，关联董事袁宏林先生回避；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子议案（二）为审议孙瑞文先生2023年度薪酬方案，关联董事孙瑞文先生回避；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子议案（三）为审议李朝春先生2023年度薪酬方案，关联董事李朝春先生回避；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子议案（四）为审议周俊先生、李国俊先生、梁玮女士和徐辉先生2023年度薪酬方案。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评估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三项子议案审议通过，各关联人员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制定、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体系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提名及管治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薪酬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中《洛阳钼业公司章程》《洛阳钼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与《洛阳钼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聘任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久新先生、蒋理先生已回避。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对外捐赠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1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42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A股股份）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9.08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A股股份）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425元（含税）。根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数），2023年末期股息派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3，300，072，344.65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约为40.00%。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每股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行业经营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境内外股东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公司偿付能力及资本充足率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制定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并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1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3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3人，从业人员共5，774人，注册会计师共1，18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8 亿元。德勤 华永为 6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2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 民币 2.75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无其他与洛阳钼业同行业客户。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赵斌先生自2006年加入本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9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 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赵斌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1份。赵斌先生于2014年至2018年和2021至今为洛阳钼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赵海舟先生自2001年加入本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 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赵海舟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5份。赵海舟先生自2021年开始为洛阳钼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鲍捷女士自2015年加入本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7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 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鲍捷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3份。鲍捷女士自2019年开始为洛阳钼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本次拟聘任的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2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14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独立董事审查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认为德勤华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格与专业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在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聘任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意见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通过《关于聘任本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外部审计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1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向参股公司HONG KONG CBC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CBC INVESTMENT"）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CBC集团"）和参股公司宁波邦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宁波邦亚"）按照股东间的持股相对比例追加投资，即本公司向前述参股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6，000万美元的财务资助（以借款余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为准）或进行等值增资（以下统称"本次交易"）。同时本公司拟按照股东间持股相对比例为CBC集团和宁波邦亚提供合计不超过1.2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担保。
-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或按相对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已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本公司参股公司CBC集团和宁波邦亚的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本公司拟向参股公司CBC集团和参股公司宁波邦亚按照股东间的持股相对比例追加投入，即本公司向前述参股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6，000万美元的财务资助（以借款余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为准）或进行等值增资。同时本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为CBC 集团和宁波邦亚提供合计不超过1.2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担保。CBC集团和宁波邦亚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普时代"），邦普时代系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的控股子公司。由于宁德时代间接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香港上市规则项下规定，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前述关联方按持股相对比例分别向CBC集团和宁波邦亚增资构成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或以前述等值金额按持股相对比例分别向CBC集团和宁波邦亚提供借款构成本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同时本公司按持股相对比例向CBC集团和宁波邦亚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关联担保事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事项已于2024年3月2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将于上述交易之主要条款确定后在可行范围内尽快根据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之规定妥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HONG KONG CBC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15日

注册地：香港

主要办公地点：Unit 2, LG 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n Sha Tsui,Kowloon, Hong Kong

经营范围：贸易与投资

注册资本：USD 100，000，000

股权结构：本公司、邦普时代分别间接持有其34%、66%股权。

失信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近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截止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570，866.60	61，965，869.56
总负债	21，937，750.02	72，161，338.48
净资产	-9，366，883.42	-10，195，468.92
资产负债率	174.51%	116.45%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282，357.85	-21，851，343.93

注：以上截止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度，公司未向CBC集团提供财务资助或进行增资。

2、宁波邦亚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3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C8MBC376

注册地：宁波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88号4幢一层Y0152

法定代表人：徐守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邦普时代分别间接持有其34%、66%股权。

失信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近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截止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14，667，110.96
总负债	-	2，768，135.97
净资产	-	11，898，974.99
资产负债率	-	18.8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8，101，025.01

注：以上截止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度，公司未向宁波邦亚提供财务资助或进行增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CBC集团、宁波邦亚的间接控股股东均为邦普时代，邦普时代系公司关联方宁德时代的控股子公司。宁德时代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16日

注册地：福建省宁德市

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440，471，007元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曾毓群，合计持有宁德时代23.29%股权。

最近一年近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截止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0，095，235.19	71，716，804.11
总负债	42，404，318.99	49，728，489.05
归母净资产	16，448，125.16	19，770，805.24
资产负债率	70.56%	69.34%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2，859，398.75	40，091，704.49
归母净利润	3，072，916.35	4，412，124.83

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尚未签署协议。

四、本次交易之分析及风控措施

CBC集团和宁波邦亚系本公司之参股公司，各方股东按持股相对比例进行增资或提供相关借款，风险相对可控。同时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参股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动态，并加强还款（如涉及）跟踪和管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CBC集团和宁波邦亚系本公司之参股公司，为本公司与宁德时代就新能源金属资源的投资开发开展战略合作的实施主体。本次各方股东为上述两家参股公司提供的增资或借款将主要用于补充其运营资金，促进其正常投资与经营，能够与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良好的协调效应，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六、授权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确定、调整本次增资或借款的具体安排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1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HONG KONG CBC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CBC INVESTMENT"）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CBC集团"）、参股公司宁波邦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宁波邦亚"）。
-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9.2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54%。公司未向CBC集团和宁波邦亚提供过担保，本次拟和前述公司其他股东同时按照所持股比例为CBC集团和宁波邦亚提供担保，本公司对该等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1.2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CBC集团和宁波邦亚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普时代"），邦普时代系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的控股子公司。由于宁德时代间接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香港上市规则项下规定，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公司按持股相对比例向CBC集团和宁波邦亚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CBC集团和宁波邦亚的其他股东邦普时代将按其持股相对比例同时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已于2024年3月2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将构成本公司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然而，由于上述担保乃按照一般或更佳商业条款进行，并按照本公司与宁德时代各自于CBC 集团与宁波邦亚之持股比例提供，且为个别担保，根据香港上市规则14A.89项下规定将获得全面豁免遵守申报、公告、年度审核及股东批准的规定。

二、本次担保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HONG KONG CBC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15日

注册地：香港

主要办公地点：Unit 2, LG 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n Sha Tsui,Kowloon, Hong Kong

经营范围：贸易与投资

注册资本：USD 100，000，000

股权结构：本公司、邦普时代分别间接持有其34%、66%股权。

失信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近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截止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570，866.60	61，965，869.56
总负债	21，937，750.02	72，161，338.48
净资产	-9，366，883.42	-10，195，468.92
资产负债率	174.51%	116.45%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282，357.85	-21，851，343.93

注：以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度，公司未向CBC集团提供担保。

2、宁波邦亚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3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C8MBC376

注册地：宁波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88号4幢一层Y0152

法定代表人：徐守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邦普时代分别间接持有其34%、66%股权。

失信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近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截止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14，667，110.96
总负债	-	2，768，135.97
净资产	-	11，898，974.99
资产负债率	-	18.8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8，101，025.01

注：以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度，公司未向宁波邦亚提供担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CBC集团、宁波邦亚的间接控股股东均为邦普时代，邦普时代系公司关联方宁德时代的控股子公司。宁德时代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16日

注册地：福建省宁德市

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440，471，007元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曾毓群，合计持有宁德时代23.29%股权。

最近一年近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截止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0，095，235.19	71，716，804.11
总负债	42，404，318.99	49，728，489.05
归母净资产	16，448，125.16	19，770，805.24
资产负债率	70.56%	69.34%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2，859，398.75	40，091，704.49
归母净利润	3，072，916.35	4，412，124.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具体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将根据将来的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CBC集团和宁波邦亚系本公司之参股公司，为本公司与宁德时代就新能源金属资源的投资开发开展战略合作的实施主体。本次各方股东按持股相对比例为上述两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将主要用于补充其运营资金，促进其正常投资与经营，能够与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良好的协调效应，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更好地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确定、调整本次担保的具体安排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按2024年3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7.1004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9.23亿元（其中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6.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54%，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1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并结合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制定、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体系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洛阳钼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同意修订《公司章程》《洛阳钼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洛阳钼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洛阳钼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洛阳钼业提名及管治委员会工作细则》《洛阳钼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洛阳钼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洛阳钼业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

上述《公司章程》《洛阳钼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与《洛阳钼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条 公司于2007年3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1，191，960，000股(含超额配售部分)，于2007年4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于2012年7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0股，于2012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了490万手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490，000万元，其中的人民币4，854，442，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7月9日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52，895，708股。 ……	第三条 公司于2007年3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H股(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1，191，960，000股(含超额配售部分)，于2007年4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于2012年7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0股，于2012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了490万手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490，000万元，其中的人民币4，854，442，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7月9日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52，895，708股。 ……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邮政编码：471500 电话号码：86-379-68603993 传真号码：86-379-68658017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邮政编码：471500
第十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特别规定》、《必备条款》、《章程指引》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原有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订，制定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第十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原有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订，制定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但是，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删除)
第十六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删除)
	(新增)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7，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6年8月25日 2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3，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6年8月25日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第二十二条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已将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股份拆细为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元的股份。于2007年3月28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1，191，96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部分)，每股面值人民币0.2元，并于2007年4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公司首次H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876，170，525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 (H股) 股东持有1，311，156，000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26.89%。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076，170，525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1，311，156，000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25.83%。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629，066，233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1，311，156，000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23.29%。 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887，198，699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3，933，468，000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23.29%。 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4，712，041，884股A股股票，7月24日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总股本为21，599，240，583股。 公司股本结构为：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为21，599，240，58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元，其中：内资股为17，665，772，583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81.79%；境外上市外资股为3，933，468，000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8.21%。 公司内资股股东和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应当被视作不同类别股东。经国务院或国务院许可证管理机关批准，且在符合相关境外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内资股可转为H股。转换后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或买卖，亦应遵守该境外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程序、规则及条例。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599，240，583股，公司股本结构为：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为21，599，240，58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元，其中：A股为17，665，772，583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81.79%；H股为3，933，468，000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8.21%。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已将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股份拆细为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元的股份。于2007年3月28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1，191，960，000股H股(含超额配售部分)，每股面值人民币0.2元，并于2007年4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公司首次H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876，170，525股，其中H股股东持有1，311，156，000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26.89%。 A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076，170，525股，其中H股股东持有1，311，156，000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25.83%。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629，066，233股，其中H股股东持有1，311，156，000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23.29%。 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887，198，699股，其中H股股东持有3，933，468，000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23.29%。 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4，712，041，884股A股股票，7月24日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总股本为21，599，240，583股。 公司A股股东和公司H股股东应当被视作不同类别股东。经国务院或国务院许可证管理机关批准，且在符合相关境外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前提下，公司A股可转为H股。转换后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或买卖，亦应遵守该境外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程序、规则及条例。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二十三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实施。	(删除)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删除)
	(新增)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删除)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三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收购； (四) 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转让或注销。需要注销的，应于该部分股份注销后，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三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 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其股份购回的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及 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 (四)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五)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删除)
第三节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四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节第三十五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本节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节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三十六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节第三十四条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 (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删除)
第三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四十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依据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向公司支付贰元伍角港币的费用，或支付香港联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二)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	第二十七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H股，皆可依据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向公司支付贰元伍角港币的费用，或支付香港联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二)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H股； ……
第四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一条 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证明。公司须根据股票发行及上市地有关政府及机构的规定发行簿记式或实物券式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股票。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由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六条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中，有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东名册正本部分，应当存放于香港。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迭。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四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90日，每30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90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五十三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删除)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五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主要地址(住所)； 国籍；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公司股本状况；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债券存根；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及发言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包括H股股东名册，但可容许公司按与香港《公司条例》第632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六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六十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做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六十三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决权的行使； (三)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30%以上 (含30%)的股份； (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删除)
第六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连(亦可称"关联"，下同)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六十六条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	第三十八条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三十五条所述"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司发生下列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本条所述"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司发生下列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七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下转B096版）